

附件 “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 遴选实施办法

(2020. 7. 20 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第二次联席会议通过)

为把握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前沿动态，促进我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在中国科协指导下，开展年度“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以下简称“十大进展”）遴选。

“十大进展”遴选目的是反映我国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前沿和最新发展，鼓励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引领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营造社会创新氛围，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当年入选进展将形成《XX 年中国生态环境十大科技进展汇编》，在适当时机向社会发布。

一、“十大进展”要求

1. 时间范围应产生于遴选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应为在生态环境领域做出且拥有知识产权的理论、技术研发、工程实践、决策支持等重大科技进展，其形式包括正式出版物发表的文章，获得授权的专利，通过省部委验收的工艺、技术、软硬件产品、工程设计与实践，获得政府批复的政策规划及其应用，或获得中央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科技进展等。
3. 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公民、企事业单位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重大学术价值、应用前景或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知识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具有首次（首创）特点的科学理论、学说或研究方法；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并得到国际或国内生态环境领域公认、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对推进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以及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起到重要作用。

(2) 技术创新类：主要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突破性和颠覆性的工艺、技术和软硬件产品、国内外领先或填补空白的发明创造、标志性的工程设计与实践、服务于全球环境治理有广泛影响力的科技进展等；推荐进展需有实质特色性和显著先进性，综合方面优于同类，能够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应不涉密或已作解密处理，以便在相关媒体公开。

二、推荐方式

1. 联合体成员单位可组织推荐重大科技进展数量不超过 5 项，推荐同一单位的数量不超过 2 项。

2. 生态环境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实名推荐重大科技进展数量不超过 2 项。

3. 凡推荐均需填写《“十大进展”推荐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申报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单位需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遴选办法

1. 遴选机构：

联合体秘书处和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建遴选机构，遴选机构包括初选专家委员会和终选专家委员会。初选专家委员会和终选专家委员会的委员由联合体主席团、联合体专家委员会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2. 遴选程序：

“十大进展”的遴选将分为形式审查、初选和终选三个阶段。

(1) 形式审查：

由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范围和完成年限；推荐表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是否符合当年度“十大进展”遴选通知的有关规定。初选前应将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材料在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初选工作：

由初选专家委员会对候选“十大进展”进行初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不少于10项且不多于20项，向终选专家委员会进行推荐。

(3) 终选工作：

由终选专家委员会听取通过初选的候选“十大进展”主要完成人或代表汇报答辩并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排序前十名者为年度“十大进展”建议名单。

(4) 原则上次年3月中下旬前将年度“十大进展”建议名单报送联合体主席团审议后，报中国科协征询意见，经同意后确定当年“十大进展”名单，于每年世界地球日（4月22日）前向社会发布。

四、异议处理：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实名向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签名的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异议，对符合

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推荐单位/个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承认异议内容，不可进入初选。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合体秘书处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确需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五、附则

本遴选实施办法由联合体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